

正面

核准字號：

新設

既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懸掛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

申請人或申請設置機關(構)負責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地址					
設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市 區 段 地號(一般空地圍籬)				
廣告類型及數量	_____ 幅 <input type="checkbox"/> 兩柱間，距地面 公分(不得低於 250 公分) _____ 幅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牆面(位於 樓) _____ 幅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牆面 _____ 幅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 _____ 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之廣告物尺寸	長×寬= 公尺× 公尺(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以下內容由機關填寫)					審查結果
清潔隊	申請圖示與現場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申請人): 承辦人 分隊長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機關	機關(單位)名稱： 會勘人員：				
環保局	文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本表）。
- 2. 申請人證明文件。
- 3.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4. 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如前項所有所有權影本或屬懸掛於一般圍籬者免附)。
- 5. 若屬公寓大廈者應檢具報備證明文件(公寓大廈者附)。
- 6. 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證明文件(公寓大廈者附)。
- 7. 廣告設置位置圖。
- 8. 切結書。

備註：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廣告物之文字、圖畫、影音、符號、標誌、標記或形體等，不得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第七條：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封閉、堵塞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
- 二、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
- 三、影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效能。

第八條：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 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
- 四、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
- 五、位於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

第十條：張貼廣告應於依法核准設置之廣告板（欄）或其他處所張貼。

第十一條：張貼廣告板（欄）之設置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許可，並依相關法規設置。

備註：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插設懸掛廣告指於安全島、綠地、人行道、人行陸橋以外處所設置之插設懸掛廣告。

第四條：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之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或形體等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猥褻或性別歧視。
- 三、虛偽、誇張或混淆視聽。
- 四、攻擊他人或妨害他人名譽。
- 五、其他法令禁止之情事。

第十三條：懸掛廣告之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設置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 二、設置人應於廣告物標示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
 - 三、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
 - 四、廣告物應由設置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設置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 五、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設置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
- 設置人違反前項第五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及清理費用由設置人負擔。
- 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設置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新設

懸掛廣告設置許可申請地點黏貼相片

既設

地點：高雄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高雄市_____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

照 片 黏 貼 處

(若屬既設廣告，請將廣告物及建物拍攝入鏡)

照 片 黏 貼 處

(若屬既設廣告，請拍攝廣告物與建物連接處近照)

懸掛廣告設置許可申請地點相關位置圖

道路相關位置圖

(若設置地點周遭空曠，請於地籍圖上標示設置位置)

懸掛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茲同意 (廣告物申請人) 在下列所有權人所有之座落地址、地號
設置懸掛廣告。

廣告尺寸：

項目 序號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所有權座落地址、地號	電話	簽章

廣告物申請人並同意：

1. 遵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2. 屬公寓大廈組織者，須檢附報備證明文件及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
3. 廣告物設置期間，廣告物設置人應妥善管理維護，若有傾斜、破損、脫落或髒污等情形，立即清除或更新。

懸掛廣告物設置(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懸掛廣告

本人(本公司)所設置之 廣告板(欄)，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封閉、堵塞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二、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三、影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效能。」之規定，所提供之一切申請文件如有虛偽、誇大或不實之情形，願附一切法律責任，特予切結。

切結人：

(簽章)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